

2023 年度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光泽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光泽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光泽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做好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三）审判由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以及非诉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抓好全院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依照《法官法》规定，抓好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培训，处理法院干部队伍中违法违纪问题。

（七）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保密工作，对审判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进行总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收集审判信息资料，进行司法统计。

（八）在业务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光泽县人民法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光泽县人民法院

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光泽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聚集“公正与效率”司法审判工作主题，以“四重”工作、“创新突破年”活动和“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坚持能动司法，狠抓执法办案，落实精准服务，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维护安全稳定，护航平安法治光泽建设。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严惩侵犯人身权、财产权暴力犯罪，坚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化开展涉毒、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专项治理行动，探索适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全省首推刑事案件简案快办“3+直办”模式，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积极落实司法救助政策，着力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诉源治理“四端四网”体系建设，成立多元解纷协同中心并入驻县综治中心，对金融、物业、劳动争议等诉源案件分类施治，建立金融纠纷诉源治理、“7+3”劳动争议多元解纷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金融、涉民生、涉重点项目领域风险，全力维护安定稳定。认真落实平安法治建设普法责任，开展“司法七进”活动，举办“法院开放日”、庭审观摩，制作“杉小槌”普法微课堂专栏，《与光“童”行》微视频获全市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微视频竞赛一等奖。

（二）服务中心大局，助推绿色高质量发展。

护航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郑某等人非法采矿案入选最高院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持续探索生态司法多元替代修复和保护机制，发出“巡山守护令”“野生动物保护令”。落实“双碳”理念，建成“武夷西屏志愿者公益林示范基地”，组织开展“司法巡河”“增殖放流”活动，与江西铅山法院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司法助力乡村振兴，依法审理涉粮食、耕地、林地纠纷案件，加大涉农纠纷调处和执行

力度，妥善调处涉及 201 户村民的土地租赁纠纷案。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强化行政案件立案审查和调解，依法妥善审理行政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深化落实“五位一体”以庭代训，推动行政争议预防调处机制实质运作。注重发挥司法建议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具体案件，发出各类司法建议 18 份，采纳整改率 100%。

（三）践行司法为民，回应群众司法新需求。

在县委、县政府主导下，汇聚全县政法部门力量，建立法律特派员“三服务”机制，在坪山社区设立“近邻·法律特派员工作站”，完善法律特派员“3455”工作体系，形成“一门受理、一番析理、一体化解、一团和气”的“四个一”工作法。全面优化诉讼服务，打造“云解纷”平台并入驻县综治中心和社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位居全市前列。正确实施《民法典》，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办法”，发出我县首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打造“1+4+N”家事审判工作机制，设立“百合花开”护青苗、展红袖、映夕阳、助残乐法官工作站，引入专业机构开展涉少案件庭前走访、心理疏导和判后帮教。设立执行服务中心，开展“雷霆 2023”“夏季攻势”“暖冬行动”等专项行动，创新“微查找”机制和“不动产拍卖法税协同机制”，加强诉前财产保全引导，实行执行告知前置，执前督促通知及和解催告履行“三督”机制，严厉打击失信行为，纳入失信名单 369 人，限制高消费 685 人，司法拘留 4 人，移

送涉嫌拒执犯罪 2 件 2 人。

（四）坚持从严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队伍。

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荣获县直机关“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党章党规党建知识竞赛一等奖。实施“文化建设+素能提升”工程，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技能竞赛，选派干警参加各级培训，开展“三星”和优秀法律文书、优秀庭审评选，建设“水滴学堂”新时代司法文明实践中心，坚持开展“书香法苑”读书分享会，打造“杉法清荷”廉政文化和“法光润泽”宣传文化品牌。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成立青年干警调研人才库，8 篇调研论文获市级以上表彰和刊登，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采用信息宣传 135 篇。退休党支部获评省级“六好示范党支部”，第三党支部被评为“五星党支部”，第一和第二党支部被评为“四星党支部”，司法警察大队获评南平市“青年文明号”，执行局获评光泽县“工人先锋号”，6 个集体、24 人次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06.5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0.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5.84	本年支出合计	2,04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7.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0.50
总计	2,363.24	总计	2,363.24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5.84	2,085.05				20.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6.92	1,787.62				19.29
20405			法院	1,791.71	1,787.62				4.0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7.76	1,303.68				4.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3	3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3	150.63				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91	131.41				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6	31.46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5	99.95				
20808			抚恤	19.22	19.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2	1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3	5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3	5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3	5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6	8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46	8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6	8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2,042.74	1,480.34	562.40			
	204		1,706.50	1,144.09	562.40			
		20405	1,683.29	1,144.09	539.19			
		2040501	1,144.09	1,144.09				
		2040502	380.87		380.87			
	208		165.19	165.19				
		20805	145.97	145.97				
		2080501	37.91	37.91				
		2080505	107.99	107.99				
		2080506	0.07	0.07				
	20808		19.22	19.22				
		2080801	19.22	19.22				
	210		82.60	82.60				
		21011	82.60	82.60				
		2101101	82.60	82.60				
	221		88.46	88.46				
		22102	88.46	88.46				
		2210201	88.46	8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74.73	1,674.7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6	164.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60	82.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46	88.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5.05	本年支出合计	2,009.95	2,009.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8.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3.54	243.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253.49	总计	2,253.49	2,25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9.95	1,474.35	535.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4.73	1,139.14	535.59
20405	法院	1,674.73	1,139.14	535.59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9.14	1,139.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87		38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6	16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93	144.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8	3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9	107.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7	0.07	
20808	抚恤	19.22	19.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2	1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0	8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0	8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0	8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6	8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46	8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6	8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64.81	30201	办公费	9.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98.62	30202	印刷费	0.6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20.9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41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8	30207	邮电费	12.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7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2	30211	差旅费	5.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0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4.96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0.28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85.14	公用经费合计				18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5.8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9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6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3
3. 公务接待费	6	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
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363.24 万元，支出总计 2363.2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4.98 万元，下降 3.08%。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数较上年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105.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5 万元，增长 0.9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5.0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0.79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04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00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80.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86.17 万元，公用支出 194.1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62.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53.49 万元，支出总计 253.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3.9 万元，下降 2.76%，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数较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9.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7 万元，下降 0.0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 1139.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38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1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业务办案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8 万元，下降 20.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干部规范后生活补贴未在本科目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6 万元，增长 56.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6 万元，下降 98.22%。主要原因

是 2023 年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补记实为 2022 年退休人员补记金额。

（六）2080801-死亡抚恤 19.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追加。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6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保缴交基数较上年增加。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88.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2 万元，增长 33.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较上年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4.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8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89.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5.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24%，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4.75万元，增长9.3%，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1辆，办案业务增加，公务用车增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较上年增加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

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86%；较上年增加 4.33 万元，增长 8.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47 万元，增长 1.73%。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保障本部门执法执行勤用车执行公务的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7%；较上年增加 3.86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办案业务增加，公务用车增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1%；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7.43%。主要是上级法院工作检查、工作调研、办案、执行公务增多，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增加。累计接待 50 批次、22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6 万元，降低 8.45%，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机关

运行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光泽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光泽县人民法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69	338.64	319.19	10	94.26%	9.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30	338.25	318.80	—	94.25%	—	
	其他资金				—		—	
	上年结转资金	0.39	0.39	0.3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94.26%；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5.5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0.06%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43		原因：服装经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待 2024 年支付。 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付进度。